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清算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鼎耀”)的通知,经汇垠鼎耀全体合伙人同意,决定解散汇垠鼎耀。汇垠鼎耀已设立清算组,目前已进入清算程序。

汇垠鼎耀、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华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鼎耀持有公司12,422,36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华明装备总股本的1.64%;汇垠华合持有公司34,161,491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华明装备总股本的4.50%。汇垠鼎耀解散后,其资产、债务分配以合伙人会议决议和清算报告结果为准。

本次汇垠鼎耀解散,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和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汇垠鼎耀清算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5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2436167.58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现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实际收益	委托方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	2019-3-22	2019-3-29	2.2%-2.3%	8,860.27	爱丽思中宠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受托方	委托方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3-26	非固定期限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宠股份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9-3-29	非固定期限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宠股份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爱丽思中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相互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3-26	非固定期限	2.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9-3-29	非固定期限	2.1%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	2019-03-22	非固定期限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12-28	非固定期限	2.20%	已赎回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2-04	2018-12-11	2.80%	已赎回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1-27	2018-12-04	2.80%	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聚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07-21	非固定期限	4.1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8-07	非固定期限	2.20%	已赎回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07-09	2018-08-13	4.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8-06-12	非固定期限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5-07	2.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4-09	1.50%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3-23	2018-04-23	4.15%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说明书》;

2、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现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精力无法顾及公司事务,李现国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现国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李现国先生辞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现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公司财务总监李绍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现国先生任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10家银行综合授信24.18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要根据经营需要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2019年度内与下列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30,0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4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预付款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出口发票融资、衍生产品额度等	母公司:20,000.00 子公司(荣泽):10,000.00 子公司(立富):5,000.00	母公司:信用 子公司:艾立华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7,500.00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国内信用证及议付、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	20,000.00	信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	30,000.00	信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等	3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内保直贷、国内信用证、法人透资等	20,000.00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康益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等	20,000.00	信用
合计		241,800.00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2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电气转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83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2,9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3%。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0,63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电气转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电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8”。本次发行人民币6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0万张(600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8号文同意,公司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气转债自2015年8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电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7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向下修正电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电气转债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电气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本次电气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83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2,9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3%。公司累计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3,6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8%。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0,63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3月31日)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63,033,574	352,962	12,963,386,536
1、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9,990,121,574	352,962	9,990,474,536
2、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2,972,912,000	0	2,972,912,000
二、限售流通股	1,762,153,885	0	1,762,153,885
总股本	14,725,187,459	352,962	14,725,540,4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钱文康
电话:	021-3326 1888
传真:	021-3469 578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4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9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9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码:2019-023)。

现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9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的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原文“预计河北公司2019年度提供临时拆借资金上限不超过7亿元。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现补充为“预计河北公司2019年度提供临时拆借资金上限不超过7亿元。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流动资金供应及对外投资的正常进行,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拟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资金拆借,预计河北公司2019年度提供临时拆借资金上限不超过7亿元。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

2.东方能源与河北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6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得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李固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临时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000595404644T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6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注册资本:89596.87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的监理及招投标代理;电站、热力设备的销售;粉煤灰等电厂固体废弃物利用的技术开发;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河北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78亿元,净资产29.0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9.74亿元,净利润1.29亿元。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河北公司拟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资金拆借。预计提供临时拆借资金上限不超过7亿元。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天数,对实际占用金额以一年期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河北公司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拟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资金拆借。预计提供临时拆借资金上限不超过7亿元。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天数,对实际占用金额以一年期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河北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河北公司所属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并对此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临时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能源第6届董事会14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签署了《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德财富”2019年第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HZDQDCF2019004)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6)认购日:2019年4月1日

(7)起息日:2019年4月1日

(8)到期日:2019年7月1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8年5月2日公司以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8年5月2日—2018年11月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14,794.52元。

(2)2018年6月22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年第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8年6月22日—2018年12月21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6,712.33元。

(3)2018年6月25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556期,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期限:2018年6月26日—2018年10月2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11,232.88元。

(4)2018年6月26日公司以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4.55%,产品期限:2018年6月26日—2018年12月26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562,465.75元。

(5)2018年12月25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年第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0%,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5日—2019年3月2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3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22,328.77元。

(6)2018年12月25日公司以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7日—2019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5,000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3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号编号:2019-12)。公司于2019年3月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1,1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13.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419,071.9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8,381,098股的25%,即9,595,27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3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合同为框架性合同,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及基本原则,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内容按双方签订的《微小基站单站址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在运营商网络建设和运维等业务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产生有利的影响。

3、合同的履行可能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于近日与深圳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应科技”)签署了《通信基站战略合作合同》。为向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通讯服务,协助“一应云联盟企业”提升社区资源价值,基于双方的资源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战略合作合同,共享资源,共创价值,共同促进社区发展。

本战略合同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合同,公司与一应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耀忠

注册资本:1928.26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坂田国际中心C2栋10楼1005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0日

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服务覆盖长城物业集团旗下物业以及一应云联盟成员物业,公司通过一应云智慧平台立足社区服务领域,通过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打造集物业服务、社区商务和公共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型社区运营平台。通过包容式整合社区物业资源和客户资源,共创共享行业商业生态圈价值,推动物业管理行业良性发展和社区生活方式蝶变进化,为物业行业带来颠覆式创新,实现全行业革命性转变。业务覆盖了深圳、北京、成都、大连、合肥、南京、上海、苏州、天津、长沙、郑州、重庆、济南、南昌等城市。

一应科技系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物业”)的全资子公司,持股股权100%,于2012年牵头成立“一应云联盟”,通过“一应云智慧平台”连接562家联盟伙伴,联盟覆盖面积约12亿平方米,服务约900万个家庭,涉及164个城市,服务8226个项目(截止到2019年3月18日),目前已成为物业行业最大的跨行业的商业联盟之一。

2、公司以前年度与一应科技无交易发生。

3、履约能力分析:一应科技经营情况正常,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至目前,未发现一应科技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约存在异常情形。经查询,一应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通信基站战略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深圳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一应科技对接“一应云联盟”企业资源,长实通信在获取运营商或铁塔公司的通信基站建设需求后,通过利旧、改造或新建的方式,利用“一应云联盟”中物业企业管理社区范围内的杆塔资源以及物业公共资源建设基站塔桅安装通信基站,发展通讯业务。

3、费用支付:运营商按照年度向长实通信支付站址或杆塔服务费用,长实通信在获取相关业务服务费后,按合同约定的模式、比例向一应云联盟企业、长城物业相关企业、一应科技进行业务分成,按年度支付一应云联盟企业单站址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一应科技协销服务费用。

4、合同期限:合同的有效期限为8年,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所约定的原各项条款继续有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在充分共享各自优势资源,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力求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通过该项目,帮助长实通信储备更多的站址资源,面对未来几年运营商对新建微小基站建设需求提前做好准备。

该合同的签署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未来在运营商5G网络建设和运维等业务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产生有利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合同属于框架合同,合同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通信基站战略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拟以募集资金98,178.40万元人民币向5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及表决《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程序符合《股票上